

附件：

跳台滑雪项目米兰冬奥会参赛选拔办法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出国内最优秀的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 2026 年米兰冬奥会，完成米兰冬奥会参赛任务，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根据体育总局有关规定，结合跳台滑雪项目米兰冬奥会资格办法及实际特点，特制定本选拔办法。

一、选拔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鼓励开放竞争，以选拔促竞争、以竞争促备战。

（二）坚持思想作风与竞技实力并重，能征善战、作风优良。

（三）坚持体能水平与专项能力结合，注重专项竞技水平。

（四）坚持目标导向，结合项目米兰冬奥会资格办法、积分排名等要素，选拔最具实力的运动员。

（五）坚持“选用公廉”，严谨有序推进选拔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基本条件

（一）参加选拔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符合本项目米兰冬奥会参赛资格及年龄要求。

（二）热爱祖国，坚持国家利益至上，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

（三）遵纪守法，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和冬运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积极参加备战相关的训练、比赛等。
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积极参加和配合备战相关的训练、比赛等。

（四） 严格遵守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相关规定，凡严重违反赛风赛纪的人员，无入选资格。

（五） 严格遵守国际、国内的反兴奋剂相关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涉及发生过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相关辅助人员，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规定要求，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1年以上（不含1年）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无入选资格。

三、运动员选拔办法

1. 跳台滑雪每个个人小项国家配额为4人，最终资格情况，按截止2026年1月18日的米兰冬奥会资格赛积分排名而定，从高到低选拔运动员参赛。其中，男子超级团体和混合团体项目由个人项目比赛中名次靠前成绩较好者参赛。

2. 顺位递补。

如已入选运动员由于违规违纪或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确认取消其入选资格，顺位递补符合条件的运动员入选。

四、教练员选派

根据参赛工作需要，选派具备冬奥会训练备赛经验，长期为国家队服务的教练员。由队委会提出建议人选，报冬运中心审批。

五、选拔程序

（一） 本选拔办法，经征求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体育总

局备案。

（二）冬运中心依据上述选拔及选派要求，组织参赛选拔工作。

（三）各项目队委会将选拔及选派结果提交冬运中心审批。

（四）选拔结果对外公示公布。

六、选拔监督

冬运中心纪检部门负责实时监督，并及时受理选拔工作中的申诉、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10-88318214；010-88318350。

接受电话举报时间为工作日 08:30-17:00。

七、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总局冬运中心。